

证券代码：400277

证券简称：R 恒立 1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8号

收到日期：2025年11月21日

生效日期：2025年11月21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处罚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退市公司	本公司
马伟进	董监高	时任董事长
吕友帮	董监高	时任董事、总裁
马立伯	董监高	时任董事
张华	董监高	时任董事、财务总监、副总裁
王庆杰	董监高	时任副总裁
文亮	其他（直接责任人）	时任子公司副总经理

巫婷	董监高	时任董事
邓畅	董监高	时任董事
蒋哲虎	董监高	时任董事
李滔	董监高	时任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王达	董监高	时任独立董事
管黎华	董监高	时任独立董事
柯玲玲	董监高	时任独立董事
王幸辉	董监高	时任独立董事
黄威	董监高	时任独立董事
黎晓淮	董监高	时任监事
陈洪	董监高	时任监事
刘敬	董监高	时任监事
杨艳	董监高	时任监事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2020 年至 2022 年的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恒立实业为了扩大收入规模，以全资子公司湖南恒胜互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胜互通）为平台，协调供应商及客户，通过虚构交易开展无商业实质的乙二醇贸易业务（以下简称贸易业务）。

2020 年至 2023 上半年，恒立实业分别虚增营业收入 227,057,079.91 元、180,968,141.37 元、135,655,752.21 元、51,191,150.46 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24%、52.27%、55.08%、47.77%；分别虚增营业成本 220,173,892.84 元、175,122,123.61 元、132,316,814.21 元、49,411,504.31 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7.53%、53.9%、55.45%、50.43%。以上行为导致 2020 年至 2022 年的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财务资料、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恒立实业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马伟进、吕友帮、张华、王庆杰、巫婷、邓畅、蒋哲虎、李滔、管黎华、柯玲玲、王达、黎晓淮、陈洪、刘敬作为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恒立实业 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马伟进、吕友帮、张华、马立伯、王庆杰、李滔、王达、王幸辉、黄威、黎晓淮、陈洪、杨艳作为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恒立实业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上述人员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马伟进作为恒立实业时任董事长，全面管理公司各项业务，组织决策开展乙二醇贸易，知悉贸易业务目的为做大营业收入且贸易业务异常，参与贸易事项审批。吕友帮作为恒立实业时任董事、总裁，统筹管理公司日常经营事务，决策开展乙二醇贸易，知悉贸易业务目的为做大营业收入且贸易业务异常，参与贸易事项审批。王庆杰作为恒立实业时任副总裁，在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担任恒胜互通法定代表人，决策开展乙二醇贸易，知悉贸易业务目的为做大营业收入且贸易业务异常，分管公司乙二醇贸易业务，参与贸易事项审批，搭建乙二醇贸易业务模式。张华作为恒立实业时任董事、财务总监、副总裁，负责公司会计核算及财务会计报告编制，知悉贸易业务目的为做大营业收入且贸易业务异常，参与贸易事项审批。马立伯作为恒立实业时任董事，在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7 月担任恒胜互通法定代表人，知悉贸易业务目的为做大营业收入且贸易业务异常，参与贸易事项审批。在上述情况下，以上人员签字保证相关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是恒立实业信息披露违法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文亮作为恒胜互通时任副总经理，全面负责执行恒立实业乙二醇贸易业务，协调恒胜互通贸易业务的供应商和客户，其行为与恒立实业信息披露违法之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是恒立实业信息披露违法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巫婷、邓畅、蒋哲虎作为恒立实业时任董事，对公司经营业务缺乏应有的了解，未对监管部门问询的异常事项保持合理注意，知悉贸易业务异常，未予以合

理关注或采取实质性监督措施。

李滔作为时任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知悉贸易业务目的为做大营业收入且贸易业务异常，未对监管部门问询的异常事项保持合理注意，虽采取了相关提醒措施，但未提出正式异议。

王达、柯玲玲、管黎华、王幸辉、黄威作为恒立实业时任独立董事，未对监管部门问询的异常事项保持合理注意，知悉贸易业务异常，未采取实质性监督措施。

黎晓淮、陈洪、刘敬、杨艳作为恒立实业时任监事，未对监管部门问询的异常事项保持合理注意，知悉贸易业务异常，怠于履行监事义务，未对异常情况予以审慎监督。

在上述情况下，以上人员签字保证相关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已勤勉尽责，是恒立实业信息披露违法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综合考虑当事人对我局调查工作的配合情况，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 一、对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800 万元罚款；
- 二、对马伟进给予警告，并处以 450 万元罚款；
- 三、对吕友帮、王庆杰、张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50 万元罚款；
- 四、对马立伯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
- 五、对巫婷、邓畅、蒋哲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50 万元罚款；
- 六、对李滔、王达、黎晓淮、文亮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0 万元罚款；
- 七、对管黎华、柯玲玲、陈洪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80 万元罚款；
- 八、对刘敬给予警告，并处以 70 万元罚款；
- 九、对王幸辉、黄威、杨艳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60 万元罚款。

鉴于马伟进、吕友帮、王庆杰、张华、马立伯的相关违法情节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

会令第 185 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条和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马伟进采取 5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吕友帮、王庆杰、张华分别采取 4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马立伯采取 3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自本局作出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上述人员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等有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电话 0731-84303165，传真 0731-82180108)，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处罚将进一步加剧公司经营困难的局面。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处罚涉及罚款缴纳，将增加公司财务负担。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将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持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8号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